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繼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就有關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接獲於百慕達Supreme Court提出之呈請的公告後，本公司董事局已獲悉泰山於2013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百慕達法院已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泰山公告亦披露了與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的權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自2006年2月27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與該項申請相關，Camden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